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H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话:0991-4510789
0991-231558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高新区（新市区）2021 年度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蔬菜种植产业配套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
区）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
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 评 人：项亚南

评价组成员：吴玉凤、熊雅菲、王海晨

评价时间： 2022年8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1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2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3
3.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	4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4
(三) 绩效评价原则	4
(四) 绩效评价依据	5
(五) 绩效评价方法	5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6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2
1. 项目立项	12
2. 绩效目标	13
3. 资金投入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4
1. 资金管理	14
2. 组织实施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5
1. 产出数量	15
2. 产出质量	15
3. 产出时效	15
4. 产出成本	1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6
1. 实施效益	16
2. 满意度	17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8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8
七、建议和改进措施	19
八、其他说明	19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19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电话:0991-4510789

Xinjiangl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0991-231558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01 室

Email:xjhycpa@163.com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9
附件 3: 受益人群满意度调查问卷.....	19
附件 4: 基础数据采集表.....	19
附件 5: 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函.....	19

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绩效评价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价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价结论，应当认真阅读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一、评价目的：为深入了解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蔬菜种植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和实施效果，强化中央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对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蔬菜种植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进行客观评价，对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蔬菜种植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现场评估，重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和相关制度措施以及机制建设运行情况，对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制订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进行综合评价，由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价。

三、评价结果：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蔬菜种植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得分为88.32分，其中项目决策得20分；项目过程得19分；项目产出得29.32分；项目效益得20分。评价结果为“良”。

2021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树立预算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受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委托,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规定,对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执行的“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蔬菜种植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经过材料核查、现场核验及综合分析评价等绩效评价程序,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实施一产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打造“三大基地”同时进一步保障高新区(新市区)蔬菜保供能力,是贯彻落实乌鲁木齐市抓好“三件大事”、建设“六个首府”工作的要求,但高新区(新市区)近年来因实施农村“煤改气”工程,上下水管网铺设等工程中,对农田机耕道路、农田U型防渗渠等造成了一定的破坏,制约了农事生产活动的正常开展,已成为制约高新区(新市区)蔬菜种植产业发展的瓶颈,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有效补齐高新区(新市区)优势产业配套设施短板,加快乡村产业振兴的步伐,同时该项目也是推进农业产业化、提高农民满意度和幸福感,解决“三农”问题的重大举措。

2021年5月14日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扶(2021)2号)文件,拨付资金988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其中“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蔬菜种植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资金300万元。2021年7月1日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的会议纪要<乌高(新)农纪(2021)17号>,通过了《关

于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方案》，并采用递交申报方案上级批复的形式审批，按程序组织实施。2021年7月14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分管常委许俊山批示通过了《关于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方案》，其中用于“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蔬菜种植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00万元。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为：在青格达湖乡蔬菜主产区，针对破损严重、年久失修的农田机耕道路进行新修。按照农田机耕道路修建标准，在青格达湖乡3个行政村范围内打造宽度4米，总长约16公里机耕道路。

本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招投标程序合法。通过招投标程序后于2021年8月14日开工，施工期为2021年8月14日至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20日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评定工程验收合格。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天山村实际完成机耕道8755米；青格达湖村实际完成机耕道5595米；新联村实际完成机耕道2552米。共计总长16.904公里的机耕道路，铺设人行道花砖1.021公里。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全年项目预算304.79万元，均为中央财政资金。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4.7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304.7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累计支出296.1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及项目前期设计费、监理费、造价审计费，剩余未支付金额8.69万元为工程质保金。预算资金执行率97.15%。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蔬菜种植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绩效总目标是：

①在青格达湖乡蔬菜主产区投入300万元，针对破损严重、年久失修的农

田机耕道路进行新修,按照农田机耕道路修建标准,打造宽度4米,总长16.904公里的机耕道路,铺设人行道花砖长度为1.2公里,覆盖青格达湖乡3个行政村。

②加强扶贫资金的监督和管理,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蔬菜种植主产区的生产工作顺畅进行,提高运输能力及生产效率,切实解决村民的生产问题,提高村民收入。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蔬菜种植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绩效阶段性目标是:

①在青格达湖乡蔬菜主产区投入300万元,针对破损严重、年久失修的农田机耕道路进行新修,按照农田机耕道路修建标准,打造宽度4米,总长16.904公里的机耕道路,铺设人行道花砖长度为1.2公里,覆盖青格达湖乡3个行政村。

②加强扶贫资金的监督和管理,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蔬菜种植主产区的生产工作顺畅进行,提高运输能力及生产效率,切实解决村民的生产问题,提高村民收入。

3. 2021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2021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专项资金2021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蔬菜种植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1年度绩效目标表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道路硬化里程	≥16.904公里
	人行道花砖铺设长度	≥1.2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开工及时率	=10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机耕道路补助标准	≤15.62万元/公里
	人行道花砖铺设补助标准	≤24万元/公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8年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振兴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1560 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达到保障项目完成以及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对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执行的“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蔬菜种植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发现项目的问题及不足，不断调整和改进工作方法，查漏补缺，提高项目实施工作效率，为今后的项目实施提供参考，以制定更合理的项目计划方案。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蔬菜种植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1 年度项目执行及其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情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 科学公正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

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

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版);
2.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办法》;
7.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

(五)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经济分析、评估和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和付出的成本。主要适用于成本和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一般情况下,以社会效益为主的支出项目不宜采用该方法。

2. 比较法

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比较法主要适用于财政项目资金管理,通常也通过案例对比分析进行评判。

3. 因素分析法

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许多支出项目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分析。

4. 最低成本法

是指对效益确定但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在使用最低成本法的同时,需要明确不同对象的产出和结果,并适当选取其他方式综合进行绩效评价。

5. 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可以选择有关专家进行评估并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以评价其效益,可用于对公共部门和财政投资兴建的公共设施进行评价。

6. 标杆管理法

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制订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进行综合评价,由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价。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取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是指适用于所有评价对象的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以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个性指标是针对预算部门或项目特点设定的,适用于不同预算部门或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

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提供了设置具体共性指标时的参考性框架,可以灵活选取最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个性指标需要结合绩效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参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与委托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构建,以准确、合理地反映绩效评价指标的个性特征。在设定指标时,评价人员需要考虑相关指标是否可以量化。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通过对获取的资料进行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对于无法量化的定性指标,可以通过专家经验判断、问卷测试、横向比较等方法取得判断基础或依据。对于预算资金使用中存在的违规行为,需要充分考虑其对绩效评价等级的影响。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

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

共性指标下设项目决策和项目过程两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项目过程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个性指标下设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两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设实施效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详见下表: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0.5分
			②项目有2021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1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0.5分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0.5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3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2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5分
			②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3分
			③资金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0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①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得2分
			②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3分)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低于100%，按照预算执行率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h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话:0991-4510789

0991-231558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65号银盛大厦1701室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专用章
Email: xjhycpa@163.com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得分: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组织实施 (5分)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0.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0.5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1分
			④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归档;得1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数量指标(10分)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合格率 100%(5分)
			项目完成率 10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产出时效 (10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分)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10分)	按期完成得满分,未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补助标准(10分)	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1%,扣1分,扣完为止。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10分)	有效满足可持续影响期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10分)	对上述实施效益完成程度,按照完成比例进行评价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满意度 (10分)	受益人员满意度为95%(10分)	满意度=Σ样本数(“很满意”*1.0+“比较满意”*0.9+“一般”*0.6+“不满意”*0.4+“极不满意”*0.2)/总样本数*100%,满意度超过95%得满分,不足95%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60%以下,不得分。
	合计	100分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具体安排如下:

(1)评价实施阶段

数据采集。将基础表发送至预算单位、相关部门及科室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2)实地调研

根据社会调查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人群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 & 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并撰写形成问卷调查报告。

(3) 报告撰写阶段

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由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征求预算单位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3) 报告提交

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并根据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的安排与预算单位沟通确认。

项目组按照实施计划,在前期准备、实施组织和分析评价这三个阶段,分别与财务、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访谈、调研等充分准备工作,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制定,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访谈、数据分析和调研报告撰写等环节,汇总、整理,结合单位绩效自评报告,定量与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顺利完成了“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蔬菜种植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组主评人:项亚南,项目组成员:吴玉凤、熊雅菲、王海晨。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 5 分。

①本项目依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扶(2021)2 号)文件设立,得 0.5 分;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展政策,符合行业规划要求,符合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得 1 分;与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提供了

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并归档完整,得1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得3分;

②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扶(2021)2号)文件、《关于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方案》相关文件要求实施,得0.5分;事前经过集体决策,有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的会议纪要<乌高(新)农纪(2021)17号>文件,得0.5分。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得2分。

项目立项指标实际得5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5分。

①该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0.5分;有2021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得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并提供了相应资料,得0.5分;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0.5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3分;

②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0.5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得0.5分。绩效指标明确性得2分。

故绩效目标指标实际得5分。

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10分。

2021年预算编制数根据本项目今年所需资金计划申请300万元,为中央专项投资。该项目已提供测算依据及佐证资料。

①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

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5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3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2分。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5分。

故资金投入指标实际得10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15分。

①该项目专项资金到位率=到位金额/预算金额 $\times 100\%$ =304.79万元/304.79万元=100.00%。资金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指标得5分;

②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 $\times 100\%$ =296.1万元/304.79万元=97.15%。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得2分;剩余未支付金额8.69万元为工程质保金,不扣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得5分;

③经检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项目预算支出,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该项目的预算批复的用途,得1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得5分。

故资金管理指标实际得15分。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5分。

①该项目提供了相适应的财务管理制度,有《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项目提供了相适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实施单位按照《高新区(新市区)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贯彻落实项目建设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且制度合

法、合规、完整,得1分。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得2分;

②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和相关管理规定,得0.5分;该项目全年预算数相对于年初预算数有所增加,应进行年度预算资金调增,相关预算调增及审批手续不完整,得0分;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1分;该项目部分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信息填写不完整;竣工验收意见表日期未填写等;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中项目覆盖村数量有误,错写为4个行政村,实际应为3个行政村,得0.5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2分。

故组织实施指标实际得4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从实际完成情况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10分,按数量指标权重对2个数量指标进行评价。

产出数量指标①为“乡村振兴道路硬化里程”,指标值为“ ≥ 16.904 公里”,实际完成“16.904公里”,完成率100.00%,得5分;

产出数量指标②为“人行道花砖铺设长度”,指标值为“ ≥ 1.2 公里”,实际完成“=1.021公里”,完成率85%,偏差率为15%,得4.25分。

故产出数量指标实际得9.25分。

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从质量达标情况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10分。

产出质量指标为“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得10分。

故产出质量指标实际得10分。

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从完成及时性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10分,按产出时效权重对2个产出时效指标进行评价。

产出时效指标①为“项目(工程)开工及时率”,指标值为“=100%”,实

际完成“100%”，完成率 100.00%，偏差率 0.00%，得 5 分；

产出时效指标②为“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为“100%”，完成率 100.00%，偏差率 0.00%，得 5 分。

故产出时效指标实际得 10 分。

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从成本节约率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0 分，按产出成本指标权重对 2 个产出成本指标进行评价。

产出成本指标①为“机耕道路补助标准”，指标值为“ ≤ 15.62 万元/公里”，实际完成“16.39 万元/公里”，完成率 104.93%，偏差率 4.93%，得 0.07 分；

产出成本指标②为“人行道花砖铺设补助标准”，指标值为“ ≤ 24 万元/公里”，实际完成“27.16 万元/公里”，完成率 113.17%，偏差率 13.17%，得 0 分。

故产出成本指标实际得 0.0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实施效益

实施效益指标从项目使用年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0 分。

实施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为“项目设计使用年限”，指标值为“ ≥ 8 年”，实际为“8 年”，完成率 100.00%，偏差率 0.00%，得 4 分；

实施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为“乡村振兴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指标值为“逐步增强”，实际为“逐步增强”，完成率 100.00%，偏差率 0.00%，得 3 分；

实施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为“受益人口数”，指标值为“ ≥ 1560 人”，实际为“1560 人”，完成率 100.00%，偏差率 0.00%，得 3 分。

故实施效益指标实际得 10 分。

2.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从受益人员群体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10分。

本次采用调查问卷的发放形式进行满意度评价调查,旨在客观评价调查对象对“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蔬菜种植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档,即“很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满意”、“极不满意”;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100%、90%、60%、40%、2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评分规则设定为:满意度超过95%得满分,不足95%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60%以下不得分。

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后,该项目综合满意度为:100%。

故满意度指标实际得10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已全部完成。资金执行数为296.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15%,剩余未支付金额8.69万元为工程质保金。从项目的完成情况看,按照农田机耕道路修建标准,修建总长16.904公里的机耕道路,铺设人行道花砖1.021公里,覆盖青格达湖乡3个行政村,其中天山村实际完成机耕道8755米;青格达湖村实际完成机耕道5595米;新联村实际完成机耕道2552米。按照年度目标工程全部完成并通过联合验收。

从项目的效果看,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蔬菜种植主产区的生产工作顺畅进行,提高运输能力及生产效率,切实解决村民的生产问题,提高村民收入。

由项目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蔬菜种植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88.32分,属于“良”。其中: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过程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9分,得分率为95%;项目产出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29.32分,得分率为73.3%;项目效益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

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 综合评分表。

“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蔬菜种植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过程	C. 项目产出	D.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40	20	100
分值	20	19	29.32	20	88.32
得分率	100%	95%	73.3%	100%	88.3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该项目充分发挥了政府引导作用，充分调动了村民的积极性，根据村民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整治优先顺序和标准，从易实施、易见效的村庄环境卫生整治入手，逐步提升农民健康、文明生活意识。逐步推进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连片整治，以整治村容村貌推进为平台，同时也加强了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

2. 该项目在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长效管护机制两个方面同步抓实抓好，制定合理运行管护方式，创新建设运行管护机制，探索专业化、社会化服务运营机制，确保各类设施建成并长期有效运行。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项目全年预算数相对于年初预算数有所增加，应进行年度预算资金调增，相关预算调增及审批手续不完整。

2. 项目部分竣工验收资料日期填写不完整，项目覆盖村数量填写错误，项目档案资料中的信息完整性和准确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3. 产出数量指标中的“人行道花砖铺设长度”指标未达标；产出成本指标中的“机耕道路补助标准”和“人行道花砖铺设补助标准”两个指标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偏差较大。

4. 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口数”完成目标值 1506 人，未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

七、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建议实施单位细化预算,严格履行预算审批程序,尤其是调整预算的审批程序;建议实施单位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严谨性,保证项目资料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度。

2. 建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跟踪及自评工作,在绩效工作持续开展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对整个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经常性地、定期性地跟踪检查,了解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力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3. 建议实施单位进一步完善相关项目管理制度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保证绩效评价资料完整性、真实性。

八、其他说明

1. 本评价报告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对本项目评价的结果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本次绩效评价提供的全部绩效印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于疫情的原因,未能按原计划时间开展现场核实等工作,故此评价期间为2022年8月-2022年12月。

附件1: 综合评分表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 受益人群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4: 基础数据采集表

附件5: 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函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h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话:0991-4510789
0991-231558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65号银盛大厦1701室

Email:xjhycpa@163.com

(本页无正文)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12月12日

综合评分表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高新区（新市区）曹格达湖乡蔬菜种植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年度：2021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得分原因分析		权重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2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本项目依据乌鲁木齐市政府下发《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扶〔2021〕2号）文件设立；得0.5分		3	3	100.00%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展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要求，符合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得1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与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1分	提供了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并归档完整；得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2	2	100.00%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扶〔2021〕2号）文件、《关于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方案》相关文件要求实施；得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0.5分	事前经过集体决策，有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会议纪要（乌高〔新〕农纪〔2021〕17号）文件；得0.5分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专用章

综合评分表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蔬菜种植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年度：2021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得分原因分析	权重分值	得分
决策 (20分)	二级指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0.5分	该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0.5分		
			②项目有2021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1分	该项目有2021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1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该项目预算编制及财务核算一致，并提供相应资料；得0.5分	3	3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0.5分	该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0.5分		100.00%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量相匹配；得0.5分		
决策 (20分)	二级指标 (5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2分)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0.5分	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0.5分	2	2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得0.5分		100.00%
			④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得0.5分		
			⑤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得0.5分		
资金投入 (10分)	二级指标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	5	5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100.00%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⑤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3分	该项目有相应的资金分配依据，与工作任务匹配；得3分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二级指标 (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2分	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2分	5	5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2分	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2分		
			③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2分	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2分		
			④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2分	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2分		
			⑤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2分	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2分		

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专用章

综合评分表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高新区(新市区)青松达湖乡蔬菜种植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年度: 2021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及意见	得分原因分析	权重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①资金及时到位; 得5分 ②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得3分 ③资金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 得0分	该项目专项资金到位率=到位金额/预算金额×100%= 304.79万元/300万元=101.6%, 超出预算1.6%, 资金及时到位; 得5分	5	5	100.00%		
		预算执行率 (5分)	①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 得2分 ②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 (3分) 预算执行率100%, 得满分; 低于100%, 按照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得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 得2分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97.15%, 剩余未支付金额8.69万元为工程质保金, 不扣分; 得3分	5	5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得2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2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得1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得2分 该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2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该项目的预算批复; 得1分	5	5	100.00%		
	组织实施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1分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1分	该项目提供了相适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有《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1分 项目提供了相适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实施单位按照《高新区(新市区)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贯彻落实项目建设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1分	2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得0.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得0.5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 有效按照计划执行; 得1分 ④项目执行情况资料齐全, 并及时进行归档; 得1分	3		66.67%	
				该项目的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信息填写不完备; 竣工验收意见表日期未填写等;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中项目覆盖村数量有误, 错写为4个行政村, 实际应为3个行政村; 得0.5分					

综合评分表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蔬菜种植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年度: 2021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得分原因分析	权重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产出数量指标①为“乡村振兴道路硬化里程”，指标值为“ ≥ 16.904 公里”； 产出数量指标②为“人行道花砖铺设长度”，指标值为“ ≥ 1.021 公里”。	完成指标得满分，不足指标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产出数量指标②为“人行道花砖铺设长度”，指标值为“ ≥ 1.2 公里”；实际完成“ $=1.021$ 公里”，完成率85%，偏差率为15%，得4.25分。产出数量指标共得9.25分。	10	9.25	92.5%
	产出质量 (10分)	产出质量指标为“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	①项目合格率100%得5分，未达到100%按合格率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②项目完成率100%得5分，未达到100%按完成率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该项目合格率为100%；得5分 该项目完成率为100%；得5分	10	10	100.00%
	产出时效 (10分)	产出时效指标①为“项目(工程)开工及时率”，指标值为“=100%”； 产出时效指标②为“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指标值为“=100%”。	按期完成得满分，未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该项目按照计划按时完成；得10分	10	10	100.00%
	产出成本 (10分)	产出成本指标①为“机耕道路补助标准”，指标值为“ ≤ 15.62 万元/公里”； 产出成本指标②为“人行道花砖铺设补助标准”，指标值为“ ≤ 24 万元/公里”。	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1%，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指标①为“机耕道路补助标准”，指标值为“ ≤ 15.62 万元/公里”；实际完成“ 16.39 万元/公里”，完成率104.93%，偏差率4.93%，得10.07分； 产出成本指标②为“人行道花砖铺设补助标准”，指标值为“ ≤ 24 万元/公里”；实际完成“ 27.16 万元/公里”，完成率113.17%，偏差率13.17%，得10分。产出成本指标共得20.07分。	10	20.07	200.7%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为“项目设计使用年限”，指标值为“ ≥ 8 年”； 实施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为“乡村振兴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指标值为“逐步增强”； 实施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为“受益人口数”，指标值为“ ≥ 1560 人”。	对上述实施效益完成程度，按照完成比例进行评价 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本项目已实现实施效益相关指标；得分10分	10	10	100.00%
	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指标为“受益人员满意度”，指标值为“ ≥ 90 ”。	满意度=样本数*(“很满意”*1.0+“比较满意”*0.9+“一般”*0.6+“不满意”*0.4+“极不满意”*0.2)/总样本数*100%。满意度超过95%得满分，不足95%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60%以下，不得分。	对本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总体满意度=Σ问题的满意度/N=95%，该项目满意度：100%，得10分	10	10	100.00%
	合计	100分			100	88	8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蔬菜种植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4.79	296.10	10	97.15%	9.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304.79	296.10	—	97.1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在青格达湖乡蔬菜主产区投入300万元，针对破损严重、年久失修的农田机耕道路进行新修，按照农田机耕道路修建标准，打造宽度4米，总长16.904公里的机耕道路，铺设人行道花砖1.2公里，覆盖青格达湖乡3个行政村。 2、加强扶贫资金的监督和管理，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蔬菜种植主产区的生产工作顺畅进行，提高运输能力及生产效率，切实解决村民的生产问题，提高村民收入。			1、在青湖乡蔬菜主产区，针对破损严重、年久失修的农田机耕道路进行新修，按照农田机耕道路修建标准，总长16.904公里的机耕道路，铺设人行道花砖1.021公里，覆盖约青湖乡3个行政村，其中天山村实际完成机耕道8755米；青格达湖村实际完成机耕道5595米；新联村实际完成机耕道2552米，按照年度目标工程全部完成并通过联合验收。实际到位资金为304.7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累计支出296.1万元，剩余未支付金额8.69万元为工程质保金。 2、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蔬菜种植主产区的生产工作顺畅进行，提高运输能力及生产效率，切实解决村民的生产问题，提高村民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道路硬化里程	≥16.904公里	16.904公里	10	10	
			人行道花砖铺设长度	≥1.2公里	1.021公里	10	8.5	实际完工测量工程量为1.021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开工及时率	=100%	100%	5	5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机耕道路补助标准	≤15.62万元/公里	16.39万元/公里	5	3	设计概算中每公里造价已大于15万元/公里，且控制价编制单位根据设计图纸的工程量和工程做法套取本省定额后每公里造价同样大于15万元/公里
			人行道花砖铺设补助标准	≤24万元/公里	27.16万元/公里	5	3	增设地埋排水管道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8年	8年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振兴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逐步增强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1560人	1560人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4.21	

项目负责人：梅旭阳

经办人：梅旭阳

联系电话：18195934231

联系电话：18195934231

附件 3

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蔬菜种植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受益人群满意度调查问卷

各受益单位：

您好！受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的委托，我事务所对 2021 年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蔬菜种植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于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满意度问题

1. 您对项目总体情况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2. 您对项目配套建设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3. 您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4. 您对项目人员素质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5. 您对项目工程进度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6. 您对项目工程实用性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二、满意度评分

请根据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作出满意度判断，在对应的数字上标记，其中，5 分最高，1 分最低。

满意度问题	最高 —————▶ 最低
-------	--------------



满意度问题	5	4	3	2	1
1.您对项目总体的评价	5	4	3	2	1
2.您对项目配套建设情况的评价	5	4	3	2	1
3.您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评价	5	4	3	2	1
4.您对项目人员素质情况的评价	5	4	3	2	1
5.您对项目工程进度的评价	5	4	3	2	1
6.您对项目工程实用性的评价	5	4	3	2	1
以上题项，如您选择不太满意或者非常不满意，请简述原因：					

三、您对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蔬菜种植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基础数据采集表

填报单位：（公章）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路创新广场B座12楼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 事业法人； ☐ 社团法人； ☐ 民办非企业法人； ☐ 其他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蔬菜种植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1. 新建 ☒ 2. 续建 ☐ 3. 改造 ☐		
计划投资额	300万元		本期实际投资额	304.79万元		
实际开工时间	2021年8月		实际完工时间	2021年9月		
三、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本次申报金额	本期指标金额	本期到位金额	本期资金到位率%	本期实际使用金额	本期资金使用率%	支持方式
304.79	304.79	304.79	100.00%	296.1	97.15%	财政拨款
项目预期目标	1、在青格达湖乡蔬菜主产区投入300万元，针对破损严重、年久失修的农田机耕道路进行新修，按照农田机耕道路修建标准，打造宽度4米，总长16.904公里的机耕道路，铺设人行道花砖1.2公里，覆盖青格达湖乡3个行政村。 2、加强扶贫资金的监督和管理，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蔬菜种植主产区的生产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运输能力及生产效率，切实解决村民的生产问题，提高村民收入。					
项目产出成果	在青湖乡蔬菜主产区，针对破损严重、年久失修的农田机耕道路进行新修，按照农田机耕道路修建标准，总长16.904公里的机耕道路，铺设人行道花砖1.021公里，覆盖约青湖乡3个行政村，其中天山村实际完成机耕道8755米；青格达湖村实际完成机耕道5595米；新联村实际完成机耕道2552米，按照年度目标工程全部完成并通过联合验收。实际到位资金为304.7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累计支出296.1万元，剩余未支付金额8.69万元为工程质保金。					
项目产出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蔬菜种植主产区的生产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运输能力及生产效率，切实解决村民的生产问题，提高村民收入。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自评结论	该项目在2021年按期完成。该项目具备一定的效益，同时完成所设定的效益指标。					
问题与建议	问题：					
	1. 项目全年预算数相对于年初预算数有所增加，应进行年度预算资金调增，相关预算调增及审批手续不完整。 2. 项目部分竣工验收资料日期填写不完整，项目覆盖村数量填写错误，项目档案资料中的信息完整性和准确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3. 产出数量指标中的“人行道花砖铺设长度”指标未达标；产出成本指标中的“机耕道路补助标准”和“人行道花砖铺设补					
	建议：					
	1. 建议实施单位细化预算，严格履行预算审批程序，尤其是调整预算的审批程序；建议实施单位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严谨性，保证项目资料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度。 2. 建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跟踪及自评工作，在绩效工作持续开展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对整个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经常性地、定期性地跟踪检查，了解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力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3. 建议实施单位进一步完善相关项目管理制度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保证绩效评价资料完整性、真实性。					
单位负责人：郝怀宇		项目负责人：梅旭阳		填报人：刘洁		联系电话：3839097

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函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财政局委托，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要求，对我单位重
点项目“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蔬菜种植产业配套基
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监督检查和效益评价。

对你事务所作出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
性给予确认。

实施单位（盖章）：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5

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函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关于加强 2022 年度地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提示通知》的工作安排，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要求，对我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实施的“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蔬菜种植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点项目的支出绩效评价进行了监督检查和效益评价。

对你事务所作出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给予确认。

委托单位（盖章）：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

